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陳佳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619

電子郵件：ch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企字第10500000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1日金管法字

第1040055554號函、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

(1\_31180543856.doc、2\_31180543856.doc、3\_31180543856.doc、4\_31180543856.doc)

主旨：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」及其相關附件，請貴會員依本原則所定之9項原則及5項執行層級，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，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，提報董事會通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會員應依前揭函文說明，於105年4月30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(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，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)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簡鴻文

